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:适用

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,根据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本公司的相 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:

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停复牌类型 | 停牌起始日 | 停牌 期间 | 停牌终止日 | 复牌日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600360 | 华微电子 | A 股 停牌 | 2024/4/30 | 全天 | 2024/4/30 | 2024/5/6 |

-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。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华微。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,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股票种类: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- (二) 股票简称:股票简称由"华微电子"变更为"ST华微"
- (三)证券代码:仍为"600360"
- (四)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2024年5月6日

二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

审计报告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 8. 1 条第一款第 (三)项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"ST"字样。

三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,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,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根据会计师提出的内控缺陷问题,公司新管理层高度重视,公司立即启动了内控自我评价核查程序,针对会计师提出的缺陷问题比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,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,并且评估后尽快形成内控核查整改方案。采取措施如下:

(一)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

- 1、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实施和完善,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。
- 2、公司监事会全面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,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,责令相关部门整改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。
- 3、公司经理层负责经营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、完善,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,检查公司部门和单位制定、实施各专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二) 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实施

- 1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,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,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。
- 2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,提高公司风险 防范能力。
- 3、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,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、CEO(首席执行官)等相关人员。
 - 4、强化内部审计职能,切实按照公司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及工作规范的要

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,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,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。

为防止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,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、采购验收、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,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,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,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流程。

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,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:

- (一) 联系人: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- (二) 联系地址: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
- (三) 咨询电话: 0432-64684562
- (四) 电子邮箱: hwdz99@hwdz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